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 (a) BSREP CXTD Holdings L.P. (「**Brookfield**」)於China Xintiand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天地**」)的471,000,000美元投資，以換取中國新天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永久證券(「**可換股永久證券**」)及29,000,000美元投資，以換取本公司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新天地及Brookfiel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及重列)(「**投資協議**」)及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將發行的415,000,000份可予行使以認購41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公司股份**」)(可予調整)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Brookfield有權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國新天地及Brookfield於上述決議案1(a)所擬定發行可換股永久證券及認股權證時將訂立的證券持有人契據(「**證券持有人契據**」)向中國新天地及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最多額外250,000,000美元，以換取中國新天地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最高為250,0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永久證券及可予行使以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最多27,350,000股公司股份(可予調整)的最多27,35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數目根據Brookfield投資的本金額按比例釐定)；
及

* 僅供識別

- (c) 由本公司及 Brookfield 於上述決議案 1(a) 所擬定發行可換股永久證券及認股權證時將訂立的 (i) 投資協議、(ii) 證券持有人契據及 (iii) 換股協議 (其中載列 Brookfield 有權將可換股永久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換股協議」)) 項下擬進行、所涉或與之有關的交易；」
2. 「動議待決議案 1 獲通過後，
- (a) 批准及確認向 Brookfield 發行最多 442,350,000 份認股權證，每份可認購一股公司股份 (可予調整) 的特別授權；及
- (b) 批准及確認向 Brookfield 發行公司股份以允許其根據換股協議及／或證券持有人契據的條款按每股 3.25 港元 (可予調整) 的轉換價將其所持根據上述決議案 1(a) 及／或 1(b) 發行的可換股永久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特別授權；」
3. 「動議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以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文所擬定決議案及投資協議、證券持有人契據及換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或附帶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以及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會全權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4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
- (3)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 (主席)、李進港先生 (行政總裁) 及尹焯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